


霍尔果斯财政资金内部审核单

来文单位	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.2.12
局领导批示	唐致新 1P/2		
局分管领导审核意见			
来文单位说明	申请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霍尔果斯市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（维护）项目，现需 16.0563 万元用于项目区域再次进行翻耕、旋耕及清理地表可燃物。 (2024 年专项资金)		
处室意见	上年结转资金，到位 80 万，已支付 43.9437 万 本次建议支付 16.0563 万元。 唐致新		

注：仅限于财政预算内资金内部审核使用。

宋明

霍尔果斯财政资金呈批单

来文单位	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5年2月7日
市分管 领导意见			
来文单位 说明	<p>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霍尔果斯市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（维护）项目，中央财政拨付专款60万元对我市10公里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区域进行维护，2024年已使用专项资金43.9437万元，结余专项资金16.0563万元。</p> <p>为有效阻截哈萨克斯坦境外火灾蔓延至我市，同时防止境内火灾出境减少森林火灾损失，切实提高林区防火能力，保护两国森林资源和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将该项目结余专项资金16.0563万元用于项目区域再次进行翻耕、旋耕及清理地表可燃物，现申请拨付结余专项资金16.0563万元。</p>		

注：各单位报批资金必须在来文单位说明中明确付款单位名称，中标价、决算价、已付资金、未付资金等基本情况。本资金呈批单仅限于申请财政预算内资金。

2024年专项资金

伊州财建[2023]173号

到位60万，已支付43.9437万，剩余16.0563万元。（该资金已结转）

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

霍市自然资函〔2025〕6号

关于申请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霍尔果斯市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 (维护)项目结余资金的函

霍尔果斯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建〔2023〕173号)相关要求，中央财政拨付专款60万元对我市10公里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区域进行维护，2024年已使用专项资金43.9437万元，结余专项资金16.0563万元。

为有效阻截哈萨克斯坦境外火灾蔓延至我市，同时防止境内火灾出境减少森林火灾损失，切实提高林区防火能力，保护两国森林资源和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将该项目结余专项资金16.0563万元用于项目区域再次进行翻耕、旋耕及清理地表可燃物，现需使用结余专项资金16.0563万元，请贵局予以办理。

附件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(伊州财建〔2023〕173号)

霍尔果斯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7日



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霍尔果斯市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（维护）项目政府采购统计明细表

单位: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: 2025年2月7日

序号	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万元)	是否政府采购	备注
1	整地费(含翻耕、旋耕)	750	亩	103.8	7.785	是	
2	清理费(含人工费、运输费)	750	亩	49.4	3.705	是	
3	除草(含灭草剂、机力费)	750	亩	31.6	2.37	是	
4	监理费	1	项	4000	0.4	是	
5	办公费	1	项	5300	0.53	是	
6	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霍尔果斯市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(维护)项目上年度质保金	1	项	12663	1.2663	否	
合计					16.0563		